**中国青瓷学院考研奖励办法**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学风建设，充分调动我院本科生考研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建立健全提高升学率和就业率的有效激励机制，鼓励广大教师关心、指导和服务学生考研，在院内营造良好的考研氛围，促使更多的学生成长成才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**一、奖励的基本条件**

1.奖励的对象为我院应届本科生以及考研指导老师。

2.获奖个人须严格遵守法规校纪，一学年内无任何纪律处分。

**二、奖励的设置与标准**

1.报考奖励：参与考研并坚持考完所有课程的学生，奖励500元/人。

2.录取奖励：考上重点大学研究生的学生奖励1500元/人，考上其他学校研究生的学生奖励1000元/人。

3.指导老师奖励：指导一个学生参与考研并坚持考完所有课程，一个学生计10个育人工作量，学生录取后奖励500元/人。

**三、附则**

1.考研奖励工作，由个人申报填写考研奖励申请表，学院统一组织评议并公示。

2.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青瓷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8年4月12日

中国青瓷学院学生考研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班级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 电话 |  |
| 申报类别 |  | | | | | | |
| 考研情况 | 考取学校 | |  | | 考取专业 | |  |
|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| 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院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1.考研录取通知书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。  2.考研心得体会1篇，不少于1000字。  3.申请类别：报考奖励和录取奖励。  4.报考奖励与录取奖励不重复奖励，申报报考奖励的学生无需填写考研情况，只需提供参加考研考试的证明。  5.指导老师奖励由学生科统计、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无需申请，纳入年底绩效发放。 | | | | | | |